





於週年大會當日，(a) 公司並無存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存放的任何存份)，因此概無存份的投票權於週年大會上獲行；及(b)概無待註銷的已回購份應週年大會的已發行份總數中扣除。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週年大會上呈的第1至6項普通議案，且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第7號特別議案，因此上述所議案於週年大會正式通過。

承董事命  
康達國環保有限公司  
主  
李

港，二零二五年 日

於公告日，董事包括名董事，即執行董事中 生、劉玉女士、段楠生及周偉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生、清生及彭臻生。